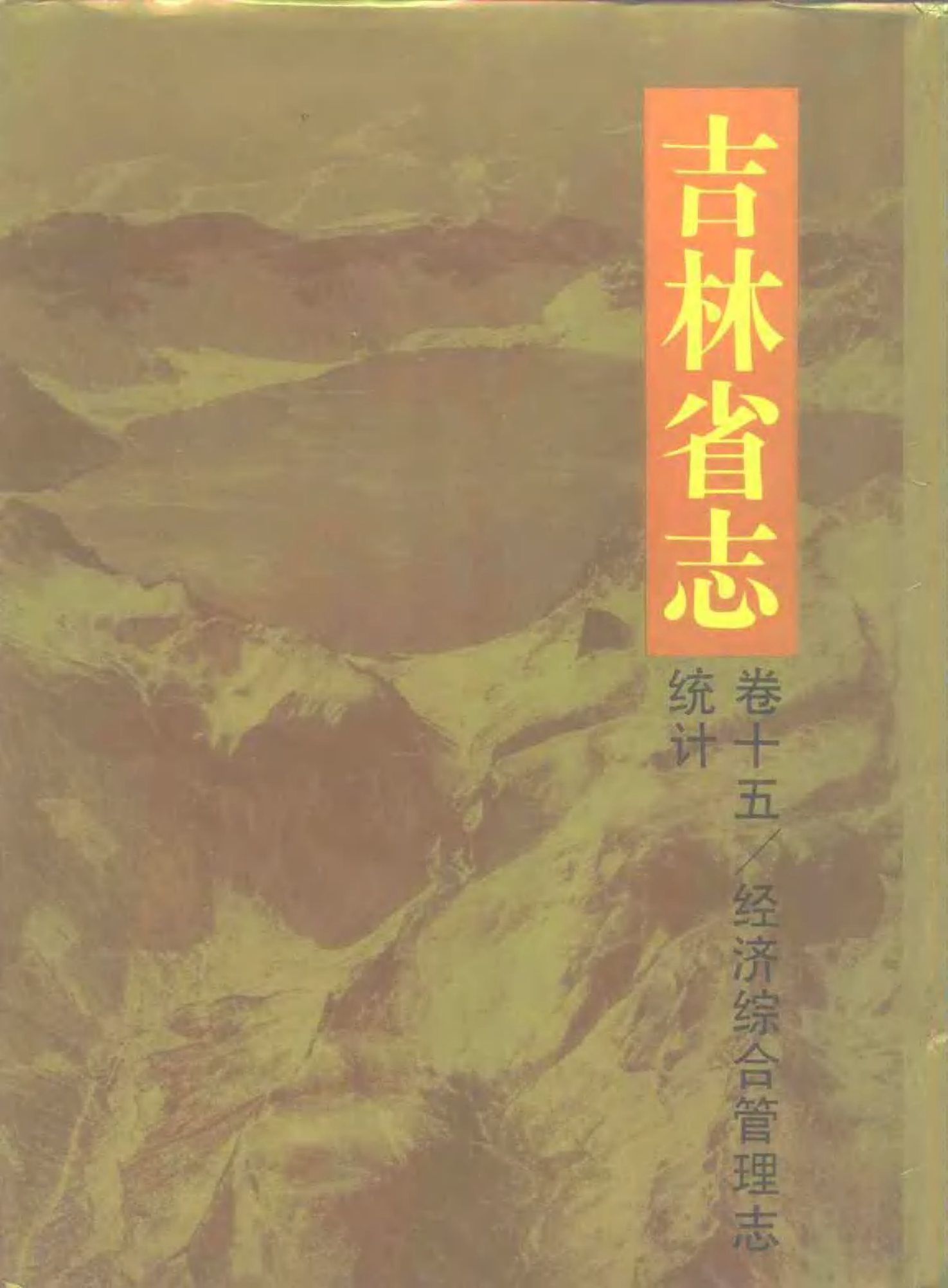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统计 卷十五 / 经济综合管理志

吉林省志

卷十五／经济综合管理志／统计

22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任	于克	高德占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江涛	李君超
	李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	王爽	王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枫
	吴东民	宋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解玉峰	黄树民	潘景隆
	薛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放	李致平	

现任：

主任	王忠禹		
副主任	刘希林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许中田
	刘桂林	吴枫	吴景春
	杨庆祥	张博泉	金恩晖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任俊杰
			宋广棋
			胡厚钧
			薛虹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吕东圃	安庆昌	刘 钧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金远清	贺文涛
赵德安	郭虹侠	高 翔	程光烈	黎 浚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纂	刘凤仪	孙宝君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总 纂 助 理	王中明	严 寒	
本卷责任副总纂	党 戈		
本 卷 编 纂	宋文安	徐 杰	王江传

《经济综合管理志·统计》编纂委员会

顾	问	王 开	杨 森		
主	任	聂文权			
副	主 任	李哲禹	郝洪国	李杰生	刘树义
		宋 泉			
委	员	邱绍明	缪蔚君	王 智	黄树民
		徐志涛	金玉贵	何景新	潘一平
		秦战学	高云德		

《经济综合管理志·统计》编纂人员

主	编	李杰生		
副	主 编	宋 泉		
责 任 编 辑		刘庆先	陈 凝	
编	辑	付宏敏	金 川	沈宗骥
		李树德		



吉林省统计局和省电子计算机站办公大楼



吉林省统计局利用微机处理统计数据



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吉林省分院利用现代化设备管理学员学籍,复制学员录音、录象带



吉林省统计局编印的部分统计分析、统计资料、刊物和论文等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 1653 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 1985 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 1985 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有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件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

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E-683/03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记述内容,上限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建立吉林省政府统计机构起,下限至1985年止。

二、本志以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统计工作为重点,比较系统地全面地记述了吉林省一级政府统计部门工作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力求通过记述全省各个时期统计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及其背景和原因,反映统计工作发展的特点、规律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本志由于受档案资料的限制,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历史资料被毁,因此,对某个时期或某个方面统计工作的记述,尚有不够翔实之处。

五、本志编写从1985年3月开始。当年,省统计局成立了统计志编写组。组长为杨森,副组长为黄树民、金玉贵。工作人员有付宏敏、李树德、金川、沈宗骥等。他们先后在省内外图书馆、档案馆搜集约175万字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统计志篇目》(初稿),撰写了省统计局机构沿革、试写了统计报表、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等4章。1990年3月,省统计志编写组改为吉林省统计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统计志编辑室。并重新修订了《吉林省志·统计志》篇目;补充搜集、整理350万字资料,还采访有关人员,取得一些“活资料”,编写了全部志稿。刘庆先编写第二篇第二章,陈凝编写第四篇第二章,宋泉编写概述和其余各篇章并进行了统纂。

目 录

概述	(3)
----------	-------

第一篇 统计机构

第一章 政府统计机构	(15)
第一节 旧中国政府统计机构	(16)
第二节 新中国政府统计机构	(18)
第二章 统计事业单位	(35)
第一节 省城乡抽样调查队	(35)
第二节 省电子计算中心	(38)
第三节 省统计科研、教育单位	(38)

第二篇 统计制度

第一章 统计报表和指标体系	(43)
第一节 农业统计	(47)
第二节 工业统计	(61)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与邮电统计	(7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统计	(86)
第五节 城市建设统计	(101)
第六节 商业统计	(105)
第七节 物价统计	(117)
第八节 物资统计	(124)
第九节 人口与劳动工资统计	(132)
第十节 国民经济平衡统计	(144)
第十一节 城市、小城镇基本情况统计	(155)

第二章 统计调查	(159)
第一节 人口调查	(163)
第二节 农业调查	(169)
第三节 农村经济调查	(181)
第四节 工业调查	(188)
第五节 交通运输调查	(201)
第六节 物资调查	(209)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调查	(223)
第八节 商业与财政金融调查	(237)
第九节 社会调查	(254)
第十节 城乡住户调查	(277)
第三章 统计报表管理和统计数字管理	(297)
第一节 统计报表管理	(298)
第二节 统计数字管理	(303)

第三篇 统计建设

第一章 统计业务基础建设	(309)
第一节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	(310)
第二节 统计工作制度	(312)
第二章 统计队伍业务建设	(315)
第一节 在职统计人员培训	(316)
第二节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的评定	(320)
第三章 统计法制建设	(322)
第一节 统计法规建设	(323)
第二节 统计法规检查	(326)
第四章 统计科研与统计学会建设	(332)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33)
第二节 统计科研与学术活动	(334)
第三节 统计科研成果	(335)
第五章 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	(337)
第一节 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的演变	(337)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的配备	(338)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与开发	(338)

第四篇 统计成果

第一章	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与公布	(343)
第一节	统计资料的整理编印	(344)
第二节	统计资料的公布	(358)
第二章	统计分析	(363)
第一节	综合统计分析	(364)
第二节	工业交通统计分析	(374)
第三节	农业统计分析	(38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与城市建设统计分析	(401)
第五节	物资统计分析	(415)
第六节	财贸统计分析	(421)
第七节	社会统计分析	(435)
第八节	人民生活和物价统计分析	(445)

附 录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吉林省统计报表管理办法》 (1979年1月22日)	(459)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吉林省统计数字管理办法》 (1979年1月22日)	(461)

概述

旧中国,吉林省的统计工作很落后,统计资料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及时性较差,而且零星分散,极不完整;日伪政权的统计资料虽然不少,但失散的较多。因此,难以完整地反映出当时吉林省社会经济的真实面貌。

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吉林前署政治考察局内设统计科起,建立了吉林省的统计工作。清光绪三十三年到宣统二年(1907~1910年)吉林行省公署各府、厅建立了实业、民政、财政、教育、外务、司法等统计表,进行了城郊村屯调查,编制了民情风俗报告和社会经济等统计资料。宣统三年(1911年)吉林行省公署设统计处。

1912年(民国元年)吉林都督府内设统计处,1915年(民国4年)撤销统计处,在政务厅内设总务科,掌管有关调查统计报告材料的编制、汇核、编纂事宜。1916年(民国5年)吉林省长公署政务厅整理编印了《民国四年行政汇报》综合性统计资料。1912年到1930年(民国元年到19年)省公署(都督府或政府委员会)各厅还编制农工商、内务(包括人口、民政等)、财政、田赋、物价、建设、司法、教育等调查统计表,并汇编成统计资料;编印了《民国元年至八年内务统计——吉林人口之部》资料;1921年(民国10年)还编印了《吉林教育近三年概况》等统计资料。1931年~1945年,东北沦陷时期的日伪政权,为适应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掠夺的需要,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统计工作。早在日伪政权成立之前的1923~1930年,日本帝国主义就通过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调查出刊《吉林东南部经济调查资料》、《满洲产业统计资料》等。日伪政权成立后,除其最高统计机构—伪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进行统计调查外,还有伪满中央各机关、企事业等66个单位调查统计沦陷区的综合或专业统计资料^①。伪国务院

^① 《康德八年度满洲重要统计资料便览》,伪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于1942年编印。

总务厅曾组织进行第一、二次临时人口调查、东边道资源概况调查、家计调查、乡村社会调查、临时国势调查、土地面积调查、民事习惯调查、物价调查等。伪吉林省、“新京”特别市、通化省、“间岛省”、四平市公署总务厅(官房)均设调查科(庶务科)掌管统计调查工作,每年都编印统计年报和经济月、季报资料以及一些综合性、专业性统计资料。

1946~1948年,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吉林省政府委员会秘书处内设统计室,掌管全省统计调查工作。曾整理编印了《一九四六年吉林省统计汇编》和《吉林省概况》统计资料。省政府各厅还对人口、农业、工业、商业、物价、教育等基本情况进行简易的全面的调查或典型调查,编制了经济月、年报和民政、教育等统计资料。

吉林省解放后,1949年1~9月,省人民政府各厅搜集编制了人口、劳动力、耕地面积、牲畜、民政、人民负担、工业、林业、商业、教育等调查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省范围内创建了社会主义的统计工作。三十七年来,这项工作一直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为全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时地提供了全面、系统的统计资料及大量的调查统计分析报告。充分发挥了统计部门的信息、咨询、服务、监督作用。其间,在某些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有过某些曲折和失误。全省统计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949年10月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9月,吉林省人民政府设立了调查研究室,整理、编印了《吉林省主要统计材料汇编》。1950年5月,成立了吉林省统计局,8月合并到省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改为统计处。根据全国和东北地区的统一部署,进行了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普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基本情况调查。还根据地方党政领导的需要,进行了私营工业及手工业作坊普查、播种面积调查、牲畜调查和车辆调查等。贯彻执行了《东北地区统计报告暂行规程》(草案),开始实行全国统一制定的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商业、劳动、文化教育、卫生等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为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和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搜集、整理和提供了统计资料。这些都为创建社会主义统计工作打下初步基础。

1953年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适应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开始有组织有领导地建立科学的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统计组织,从省到市(地)、州、县(市)政府,从省直厅局到市(地)、州、县(市)业务局(科)和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大都建立了统计机构,配